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2%。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应付货款合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4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云南	100,000	60,000	3,444(见下注)	100,000	63,444

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新增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3,444万元调剂给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至96,556万元。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995,767.98	1,291,701,031.47
负债总额	758,623,980.23	1,063,230,033.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8,434,035.93	934,115,727.14
银行贷款总额	322,274,507.54	235,967,113.88
净资产	396,371,787.75	228,470,997.6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966,045.37	581,850,625.25
利润总额	-94,402,237.79	-168,081,500.07
净利润	-94,107,051.45	-168,081,500.07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70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73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1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7,39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5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6、7、8、9、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达华或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陈融圣,男,时任ST达华董事长、总经理

张高利,男,时任ST达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景雨,男,时任ST达华董事、财务总监

曾忠诚,男,时任ST达华董事、总经理

黄启清,男,时任ST达华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达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ST达华、陈融圣、张高利、王景雨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曾忠诚、黄启清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ST达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日,ST达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恒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福美显材贴合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福美合同》),约定福米科技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偏光板自动贴合机与玻璃基板洗净机,合同总金额794,9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2023年8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福美合同》。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与第十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ST达华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公司迟至2026年3月27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落款日期2026年3月28日),对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2、ST达华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ST达华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等规定。

3、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达华2023年在尚未转移子公司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控制权的情况下提前确认两家子公司处置收益,造成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61,116,316.18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7.33%。ST达华福米产业园福美显材贴合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福米模组项目未能正确核算工程停工与土地出售事项,造成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24,645,844.46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99%。上述事项造成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累计虚增利润85,762,160.64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4.32%,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1月27日,ST达华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虚增利润事项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达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ST达华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融圣作为时任ST达华董事长、总经理,签署案涉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未组织公司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陈融圣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ST达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高利作为时任ST达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子公司福米科技,未组织和协调公司及时披露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作为时任福米科技财务总监未对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张高利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ST达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景雨作为时任ST达华董事、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王景雨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ST达华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忠诚作为时任ST达华董事、总经理,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曾忠诚签字保证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ST达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启清作为时任ST达华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阅年度报告过程中关注到ST达华2023年对子公司青岛融佳处置事项,但未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作出专业审慎的判断。黄启清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曾忠诚、黄启清在陈述申辩中提出了相关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对陈融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对张高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

对王景雨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对曾忠诚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对黄启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储安东")近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兴业金租为西储安东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6,800万元,租期为120个月。具体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

1.公司按照持有西储安东股权60%的比例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即公司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兴业金租对西储安东享有的60%债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西储安东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1");

3.西储安东以其储能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2");

4.西储安东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

以上担保期限为120个月。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西储安东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500万元。2026年度对各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度总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万元调剂给西储安东。调剂后,北京和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38,540万元调减为38,240万元,西储安东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6,500万元调增为2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北京和展	调出方	0	38,540	300	38,240	70%以上
西储安东	调入方	0	26,500	300	26,800	70%以下

西储安东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北京和展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在总的担保额度内,西储安东可以通过调剂从北京和展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西储安东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5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后,为西储安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800万元。本次担保前,西储安东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西储安东的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68.05%	26,500	26,800	0	26,800	26,800	0	10.1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企业孵化园东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西储安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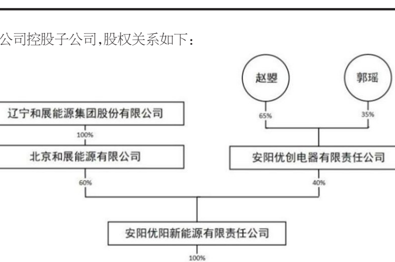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252,954.81
负债总额	-	21,266,461.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1,266,461.63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9,986,493.18
资产负债率		68.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93.18
净利润	-	193.18

注:2025年,西储安东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其他情况

西储安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6,08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二)《质押合同》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安阳优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质押物:西储安东100%的股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三)《质押合同》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2.质押物:电费收费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抵押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2.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3.担保金额:26,800万元

4.担保期限:120个月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西储安东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西储安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西储安东的其他股东安阳优创电器有限公司已按持有西储安东股权40%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8,70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4%,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担保合同》

(二)《质押合同》1(股权质押)

(三)《质押合同》2(电费收费权质押)

(四)《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城证券CP007	债券代码	072610079
债券期限	189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4月23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5月22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特迪瓦政府代表签订了《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标段1"工程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254,171,513,300西非法郎(含税),约合387,481,974欧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25年7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27、2025-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期,经各融资相关方确认,科特迪瓦费尔凯塞杜古干港项目(同"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满足全部融资前置条件,正式实现融资关闭并完成项目首笔放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期间,公司及当事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4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9%。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6,516,012股减少至426,492,764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92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23,24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合计23,248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现金股利已实际派发,故首发授予价格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P=P0-V=17.87-0.48=17.39元/股

综上,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248股以回购价格17.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04,282.72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9Z000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6年4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2026年4月23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29,918	64.3657	-23,248	274,506,670	64.3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86,094	35.6343	-	151,986,094	35.6363
三、A股总股本	426,516,012	100.0000	-23,248	426,492,764	100.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